

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文件

科渝发安保字〔2018〕9号

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关于印发《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研究所、各部门：

《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（试行）》已经2017年第29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

2018年1月8日



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交通事故应急预案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(以下简称重庆研究院)对突发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理,依据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、《中国科学院安全管理标准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,结合重庆研究院实际,特制定本应急预案。

第二条 本预案适用于我院交通车运行期间的突发交通事故。

第二章 组织体系

第三条 成立重庆研究院突发交通事故工作应急管理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),组织和部署突发交通事故应急工作。

组 长: 主管院领导

副组长: 安全保障处负责人

成 员: 综合办公室、人事教育处、科技处、产业处、资产财务处、科研公共服务平台以及电子信息所、智能制造所、三峡生态所负责人

第四条 为了保障应急预案的实施,成立重庆研究院突发交通事故应急工作组:

组 长：安全保障处负责人

成 员：重庆研究院应急救援队伍

同时，根据工作需要，设立应急救援组和善后处置组，由重庆研究院突发交通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。

（一）应急救援组。由安全保障处负责人担任组长。主要开展应急救援，护送乘车员工和受伤人员到安全区域，并进行简单救治，送往就近医院。

（二）善后处置组。由人事教育处负责人担任组长，成员由人事教育处和资产财务处应急救援人员构成。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家属（亲属）的接待和思想安抚工作。

第三章 应急工作安排

第五条 当交通事故发生时，当事人应及时向交警队报告，明确汇报事故发生详细位置，同时应向安全保障处和应急领导小组报告。

第六条 发生人员伤亡时，当事人应拨打 120 请求支援。

第七条 在交警队、医院等急救人员尚未在场的情况下，当事人应本着救人要紧的原则，紧急实施对伤员的急救，直到急救人员送往医院。

第八条 交通事故发生后，当事人应及时疏散现场围观人员，协助交警维持现场秩序，保留现场，提供交警需要的证据。

第九条 应急领导小组接到交通事故电话后，应立即赶赴现

场，配合交警进行事故处理、事故原因调查。

第十条 应急领导小组立即与家属取得联系，到达事故地点或医院。

第十一条 应急领导小组平时应加强对员工和学生的交通安全教育，严禁酒后驾车。

第十二条 应急领导小组及时做好受伤员工及其亲属的安抚工作，控制事态，维持院内工作秩序正常进行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预案由安全保障处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